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届次：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4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北新路桥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投资开发北新雅居项目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规模；

3.2 发行方式；

3.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4 债券品种及期限；

3.5 债券利率；

3.6 募集资金用途；

3.7 增信机制；

3.8 上市交易场所；

3.9 承销方式；

3.10 决议的有效期。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6.审议《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7.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议案 7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开发北新雅居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01	发行规模	√
3.02	发行方式	√
3.0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3.04	债券品种及期限	√
3.05	债券利率	√
3.06	募集资金用途	√
3.07	增信机制	√
3.08	上市交易场所	√
3.09	承销方式	√
3.10	决议的有效期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
6.00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2、登记时间：2018年4月10日 11:00 至 18:00。

3、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日十天前提交；
- 3、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4、会议联系方式：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0011

电话：0991-3631208 传真：0991-3631269

联系人：陈曦先生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07”，投票简称为“北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1 日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开发北新雅居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01	发行规模	√			
3.02	发行方式	√			
3.0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3.04	债券品种及期限	√			
3.05	债券利率	√			
3.06	募集资金用途	√			
3.07	增信机制	√			
3.08	上市交易场所	√			
3.09	承销方式	√			
3.10	决议的有效期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 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 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 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 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 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 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			
6.00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 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 议案》	√			
9.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 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请在对应的表决项下打“√”表示

(1) 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